

坚持敏捷治理

依法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

——解读《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办法》

4月23日，中国气象局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的制定实施，标志着我国气象行业在拥抱人工智能技术的同时，为人工智能技术在气象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与规范发展加装了“安全护栏”，为加快实现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现代化、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针对《办法》的制定和实施，中国气象局总工程师潘进军进行了解读。

记者：请介绍一下《办法》制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潘进军：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指出，人工智能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带来前所未遇的风险挑战。要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

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也正在深刻改变气象行业的生产方式和服务模式。在这一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在鼓励和促进发展的同时，加强监管能够对其技术和应用服务发挥正向引导作用，有效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中国气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积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气象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加强人工智能气象大模型核心技术攻关；坚持敏捷治理，为人工智能气象应用加装护栏，规制新技术带来的风险与挑战，联合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制定了本《办法》。通过促进型立法构建与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发展相辅相成的法律制度，旨在鼓励和促进人工智能气象应用和服务创新发展和赋能应用。

记者：《办法》体现了哪些气象治理理念？

潘进军：本《办法》以“敏捷治理”为重要原则，强调“支持与促进”，尊重人工智能发展规律，坚持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立法定位。以“鼓励促进、规范应用、监督管理”为主线，鼓励性和操作性条款相结合，采取包容审慎、宽严相济的监督管理方式，推动人工智能气象应用创新发展、有序发展，既为有序发展定了“规则”，又为创新发展留了“空间”。

记者：请介绍一下《办法》的主要内容。

潘进军：《办法》包括总则、支持与促进、应用服务规范、监督管理和附则等五章二十九条。

“总则”对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部门职责做出规定，明确了气象主管机构与网信部门的管理职责，并强调积极参

与人工智能国际合作，为气象领域人工智能国际规则 and 标准制定提供“中国方案”。

关于“支持与促进”，提出气象主管机构对人工智能气象应用相关技术的健康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引导，强化人工智能气象应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在气象服务领域推动“人工智能+”行动，建立与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创新机制；围绕“数据开放共享、算法模型研发和应用场景赋能”提出具体政策和支持措施；针对创新机制、人才队伍、成果转化、产权保护、标准规范等科技创新要素提出促进措施。

关于“应用服务规范”，明确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提供者的权利和义务，依法防范数据来源、算法模型、预警信息传播等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潜在风险；明确气象信息服务和算法备案制度，规定提供者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义务和安全风险控制义务；落实气象预报预警统一发布制度，明确提供者禁止发布和依法传播气象预报预警的行为规范。

关于“监督管理”，明确气象主管机构、网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对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的数据安全监管、数据出境、公众监督等具体监管制度进行了规定；明确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监管措施。

记者：推动《办法》实施有哪些考虑？

潘进军：《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办法》的颁布实施将为人工智能在气象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确保人工智能赋能气象应用服务高质、高效、安全、可控。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要深刻学习领会《办法》的立法理念、原则和内容要求，加强与网信等有关部门的密切协作，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